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小字第263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

被告 施慧貞

訴訟代理人 羅毓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64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三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6日下午2時，在彰化縣○○市○○路000號之扇形車庫停車場，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客車）時，疏未注意汽車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及注意其他車輛，即貿然往後倒車，適有訴外人江曜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停等在附近，被告所駕駛之客車遂與江曜宏所有之系爭客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導致系爭客車受損；因江曜宏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乃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客車送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所（下稱元隆公司）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7,350元、工資與烤漆費用1萬928元等維修費合計2萬8,278元予江曜宏，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

01 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江曜宏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事
02 實，業經被告、江曜宏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明
03 確（見本院卷第52、53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
04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汽車保險計
05 算書、維修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
06 15、21至25、50、51、57至64頁），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
07 正。因此，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08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
09 損害賠償責任，洵堪採信。則已給付江曜宏保險金2萬8,278
10 元之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在給付2萬8,278
11 元範圍內，得代位行使江曜宏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12 求權。

13 二、損害賠償之範圍：

14 （一）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5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16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另不
17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8 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
19 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0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21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22 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23 （二）原告請求之系爭客車右前葉子板的工資與烤漆費用3,497
24 元（即：1,200元+1,422元+875=3,497元），已經被告
25 否認為系爭事故所造成（見本院卷第25、77頁）；再者，
26 江曜宏於警詢時僅陳稱：系爭客車之前保桿破裂、右前燈
27 腳斷裂，車損情形會請原廠檢查等語（見本院卷第53
28 頁），而未陳述到外觀可見之右前葉子板有受損之情形，
29 且依現場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60、61、64頁），亦未見
30 右前葉子板有碰撞受損之痕跡，則右前葉子板是否確有因
31 系爭事故之發生而受損，誠有疑問，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1 右前葉子板之工資與烤漆費用3,497元，難以准許。

02 (三) 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元隆公司維修
03 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1萬7,350元、工資與烤漆費用7,43
04 1元（按：已扣除右前葉子板之工資與烤漆費用3,497元）
05 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業經其提出元隆公司所出具之
06 維修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5、23、25
07 頁），且經本院核閱該維修單上之工項後，認亦與系爭客
08 車車頭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見本院卷第61、64
09 頁），核屬系爭事故所致，足認該維修單上之零件費用1
10 萬7,350元、工資與烤漆費用7,431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
11 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害。

12 (四) 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諸
13 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
14 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
15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16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
17 69，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

18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0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客車
21 是於110年1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
22 1頁），迄至113年5月26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2年7
23 月又11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以11
24 0年10月15日計算），則揆諸前揭說明，應以2年8月為計
25 算基準；又依前所述，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零件費用
26 為1萬7,350元，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
27 5,209元【即：第1年折舊值：1萬7,350元 \times 0.369=6,402
28 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1萬7,350元 $-$ 6,402元=1萬948
29 元，第2年折舊值：1萬948元 \times 0.369=4,040元，第2年折
30 舊後價值：1萬948元 $-$ 4,040元=6,908元，第3年折舊
31 值：6,908元 \times 0.369 \times （8/12）=1,699元，第3年折舊後價

01 值：6,908元－1,699元＝5,209元】，再加計原告所得請
02 求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與烤漆費用7,431元後，原告所得請
03 求之系爭客車損害即維修費應僅為1萬2,640元（即：5,20
04 9元＋7,431元＝1萬2,640元）。

0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第1項前
06 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2,640元，及
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7日（見本院卷第45頁）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

11 四、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
12 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19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黃明慧